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5,350	18,061
銷售成本		(15,528)	(15,909)
毛利		9,822	2,152
其他收入		1,362	1,4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309	—
行政開支		(11,196)	(10,320)
融資成本		(132)	(35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18	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683	(7,078)
所得稅開支	5	(131)	18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552	(6,89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1.38仙	(2.09)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8	4,194
預付租賃款項	2,541	2,578
可供出售投資	6,196	7,2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894	19,8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5
電影版權	1,960	3,277
	<u>34,799</u>	<u>38,146</u>
流動資產		
拍攝中電影	63,100	51,058
預付租賃款項	75	75
存貨	1,607	2,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4,575	14,42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8	172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5,814	5,8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33	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40	10,410
	<u>104,612</u>	<u>84,4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7,210	44,352
銀行透支	1,080	384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0,692	10,117
應付稅項	649	66
	<u>79,631</u>	<u>54,919</u>
流動資產淨值	<u>24,981</u>	<u>29,5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780</u>	<u>67,69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1,255	14,644
遞延稅項	225	677
	<u>1,480</u>	<u>15,321</u>
資產淨值	<u>58,300</u>	<u>52,3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000	33,000
儲備	25,300	19,374
總權益	<u>58,300</u>	<u>52,37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或重估數額計算，如適用)作出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進行前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所有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環節 — 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所組成。本集團依據上述環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影發行 及授權 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1,097	11,075	3,178	—	25,350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	76	186	1,662	(1,924)	—
收益總計	<u>11,173</u>	<u>11,261</u>	<u>4,840</u>	<u>(1,924)</u>	<u>25,350</u>
分類業績	<u>(652)</u>	<u>227</u>	<u>(333)</u>	<u>—</u>	<u>(758)</u>
其他收入					1,3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3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16)
融資成本					(132)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518
除稅前溢利					<u>4,683</u>
所得稅開支					<u>(131)</u>
期內溢利					<u><u>4,552</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影發行 及授權 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3,713	9,392	4,956	—	18,061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	178	60	284	(522)	—
收益總計	<u>3,891</u>	<u>9,452</u>	<u>5,240</u>	<u>(522)</u>	<u>18,061</u>
分類業績	<u>(6,683)</u>	<u>(937)</u>	<u>(124)</u>	<u>—</u>	<u>(7,744)</u>
其他收入					1,4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4)
融資成本					(35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29
除稅前虧損					(7,078)
所得稅開支					188
期內虧損					<u>(6,890)</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4	1,09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7	37
分佔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計入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內)	255	14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157	23
------	------------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583	209
遞延稅項進賬	(452)	(397)
	131	(18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6. 股息

期內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5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6,890,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3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3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蓋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2,624,000份購股權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而言具有反攤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年度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25,400,000港元及4,6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上升約40%至約25,4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落實CEPA(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模式所產生之本集團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收入增加。本集團相信，配合落實CEPA所提供之嶄新機會及合作拍攝《七劍》及《龍虎門》等電影所取得之經驗，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提升其日後製作國際知名電影之能力。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出售13,296,000股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出售總代價約為8,800,000港元，產生之溢利約為4,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之廣告業務錄得虧損33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至於本集團之電影菲林沖印業務，則錄得溢利227,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錄得虧損937,000港元。電影菲林沖印業務表現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更有效之成本控制及收入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留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9,4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為港元，匯兌波動之風險因而甚微，因此集團認為並無必要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9,900,000港元。部分貸款是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所持賬面總值為4,500,000港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廠房、機器及設備作為擔保。該等銀行借貸之利率為當時適用之銀行借貸利率。

於財務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8,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同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3倍及3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倍及48%)。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其可見將來之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劍》投資者之一——上海華芮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華芮」)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東方電影發行」)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申索因拍攝《七劍》所產生為數約1,020,000美元(相等於7,956,000港元)之收入。

東方電影發行已就申索提出強力抗辯，而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由於上海華芮攤分之盈利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妥善入賬，因此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之可能性極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9名員工，包括約53名電影菲林沖印及開發部門之員工。

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為香港員工工作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亦可根據個別表現向員工授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於刊載二零零五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以符合該守則之規定，尤其該守則內有關董事退任之規定。

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進一步資料

黃栢鳴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創辦人。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黃先生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進行監督。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創辦人黃栢鳴先生對本集團有深厚認識，並已在電影製作行業拓展了廣泛且具價值之網絡，因此，彼能令本集團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前景的決策。董事局亦認為，由於董事局（由富有經驗及極具才幹的人士組成）會定期商討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故本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遵守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啟駒先生、賴文偉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起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起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所有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向本公司各位股東、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栢鳴先生、黃潔芳女士、黃漪鈞女士及高天宙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雅言先生、賴文偉先生及鄧啟駒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